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04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房建生活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毅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000MA490AGF4Q

地址（住址）：武汉市武昌区东安路 14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联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联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武汉北编组站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站未依法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 年 12 月 10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你单位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2. 2024 年 12 月 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 份、2024 年 12 月 10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位于黄陂区横店街的

武汉北编组站基本情况及环境管理相关情况；

3. 2024 年 12 月 2 日现场照片证据 4 张，证明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4.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5. 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叶文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5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5〕05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中（表 6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罚款幅度裁定）

的规定、【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裁量因子：央企；裁量基准：+20%）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马晋武 联系电话：027-61003855
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 62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5 年 3 月 17 日